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化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振华化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《关于王立人、马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
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》之签字页》

独立董事签字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